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本部门共有 5 家行政执法单位，分别是区公路管理局、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区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2021 年 11 月 29 日咸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正式挂牌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只有 1 家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共计 105 人。2021 年行政许可申请总数 546 宗，予以许可 525 宗；行政处罚 263 件；行政强制共计 166 宗（行政强制措施 166 宗，其中 0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本年度各类行政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其中直接纠错（确认违法、撤销、变更、责令履行）0 件，直接纠错率 0%；复议后提起诉讼 0 件，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0 件，一审败诉案件共计 0 件。收到 12345、12328 热线投诉 43 件，处理 43 件。

二、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见附件。

附件：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一) 2021 年行政执法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执照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0	263	0	0	0	0	0	0	263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许可证、执照;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二)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宗)					
单位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546	525	525	21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1 年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0	166	0	0	0	0	0	0	0	0	0	0	166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1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额 (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额 (万元)		宗数	奖励总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0	0	218	0	0	0	0	0	0	0	0	0	218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